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792.8720万股的1.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集科技”）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1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6.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8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99名激励对象3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登记172名激励对象2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172名激励对象的2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99.50万股。

7、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

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总量为499.50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17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8、2020年9月16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75万股。

9、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71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21万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21万股。

10、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2,5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7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96万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96万股。

12、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1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6.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总量为499.50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2,5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6,576,351.88 元，2020 年净利润为 602,932,742.60 元，比 2018 年增长 9,068.19%，远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四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p>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70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在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b>考核得分</b>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b>评价标准</b>	A	B	C	D
<b>解限比例</b>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四、本次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6.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792.8720万股的1.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1.89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792.8720万股的1.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0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宁	董事	10.8	5.4	0	1.35
刘明	财务总监	2.7	1.35	0	0.3375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8人)		480.42	240.21	0	240.21
合计(170人)		493.92	246.96	0	241.8975

注:张宁担任公司董事、刘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可转让额度,即实际可上市流

通股份，其余已解除限售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681,784	45.31%	50,625	2,469,600	87,262,809	44.09%
高管锁定股	87,184,284	44.05%	50,625	0	87,234,909	44.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7,500	1.26%	0	2,469,600	27,9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46,936	54.69%	2,418,975	0	110,665,911	55.91%
三、总股本	197,928,720	100%	2,469,600	2,469,600	197,928,720	1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97,928,720股，后续将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9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928,720股变更至197,900,820股。

2、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